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五專前三年（含）所修習之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
- 一、可抵免之科目以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非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學分得認列於外系選修。惟外系選修列計畢業學分之上限依其適用學年度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符合本校申請抵免學分資格且成績及格者，依下列原則抵免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與本系專業科目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須檢附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系主任認定之；惟「商用數學(一)」、「商用數學(二)」得分別以「微積分」或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抵免。如逾期未提供審查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- 一、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，得准予抵免課程內容相同學期之學分，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。
- 二、原修科目之學分大於(或等於)本系科目學分時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以本系之學分數抵免；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免其它內容相關之科目。
- 三、以少抵多者：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